

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 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实施背景	2
一、 建设现状	2
二、 建设成效	3
三、 存在问题	4
四、 有利条件	5
第二章 建设目标	8
第三章 建设标准、 内容和模式	12
一、 建设标准	12
二、 建设内容	12
三、 建设模式	17
第四章 建设分区、 重点及时序	20
一、 建设分区	20
二、 建设重点	28
三、 时序安排	39

第五章 建设资金和效益分析	42
一、 建设资金	42
二、 效益分析	44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47
一、 加强质量监管	47
二、 强化建后管护	48
三、 严格保护利用	4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1
附表 1 分区域分类型主要方向与建设重点一览表	52
附表 2 分区域分类型亩均投资测算	53
附表 3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一览表	54
附图	60

前　　言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业农村部要求尽快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安排，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实际，在深入调研摸底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以下简称《方案》）。

本《方案》对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分区域、分类型、分时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思路。同时，明确了建设标准与重点，为全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和基本遵循。

《方案》的落地实施，将助力陕西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方案》规划期为 2023—2035 年。

第一章 实施背景

一、建设现状

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现有耕地面积 4396.01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任务 4327.5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379.43 万亩。截至 2023 年，全省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447.41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42.8%，其中关中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 849.59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 58.7%；陕南地区和陕北地区分别为 271.54 万亩和 326.28 万亩，占 18.8% 和 22.5%。

全省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7 等，较全国平均水平低近 1 个等级。其中，一至三等的优质耕地 1226.2 万亩，占 27.9%；四至六等的中等级耕地 1271.5 万亩，占 28.9%；七至十等的低等级耕地 1898.31 万亩，占 43.2%。低等级耕地平整度差，被雨水冲蚀后易跑水、跑土、跑肥，土层逐渐变薄、变瘠。全省 1932.02 万亩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中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地块仅占 15.6%，碎片化现象比较严重，不便于机械作业，不利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因投入水平限制，存在农田水利设施不完善、老化失修等问题，节水、节肥、节能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要真正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急需对其进行改造提升。

二、建设成效

(一) 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耕地地力大幅提升，旱涝渍等灾害显著减少，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粮食产能一般可以提高 10%~20%。宝鸡市金台区通过灌溉和土壤改良，将原有的中、低产田建成吨粮田，由“一年一熟”变为“一年两熟”，亩均增产 650 公斤；榆林市靖边县通过高效节水灌溉，玉米平均亩产达到 1350 公斤，实现一季吨粮。

(二) 推动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田块整治、农田水利、土壤改良、路网改造等措施，补齐了农业基础设施短板，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不高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经营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土地流转，推动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稳步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省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家庭农场 11014 家，种植面积 258.9 万亩，产量近 16 万吨。

(三) 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通过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农田生态防护、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耕地生态得到恢复，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9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农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 形成了不同区域的建设模式。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坚持以水为先、因地制宜，总结出不同区域高标准

农田建设主推模式，如关中灌区“渠井配套+节水灌溉+高效生产”模式、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田块合并+土壤改良+水旱轮作+集体经营”模式等。这些成熟的建设模式，为后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有益借鉴。

三、存在问题

(一) 建设任务依然艰巨。一是待建数量大。到 2035 年，我省需将剩余的 1932.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二是建设难度大。待建区域地形坡度大、地力条件差、水资源配置难度大。三是结构性矛盾突出。未来建设任务碎片化，且目前永久基本农田中“插花”种植情况比较普遍。四是改造提升压力大。受建设年限、投入水平、建设标准、管护滞后、因灾损毁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前建设的高标准农田急需改造提升。

(二) 投资标准相对较低。剩余待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加大、建设标准提高，加之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建设成本不断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不断攀升，据初步测算，在《方案》实施中期，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需达到 3700 元，目前项目投资仍然靠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能力较弱，社会融资、发行专项债等难度较大，社会资本投入意愿不强，总体投入难以满足实际建设需求。

(三) 建后管护难度较大。部分地区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管护主体和责任不清晰，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

到及时修复，制约了高标准农田整体功能的发挥，对粮食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四）社会参与度不高。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参与度不高，未形成多元参与格局。家庭农场、土地承包经营者等农田使用者和受益者未充分参与到建设全过程，不利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尚未做到“一户一田”“一组一田”；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度较低，投资模式单一，融资渠道尚未形成多元化。

（五）统筹规划仍需完善。关中、陕北、陕南自然地理条件显著不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不一，项目建设内容差异较大。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较为分散，规模连片程度不高，建设重点不突出，实施内容“面面俱到”，影响整体效益发挥。

四、有利条件

（一）政策保障更加有力。近年来，党的二十大、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家也相继出台《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等相关规划和指导意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指引。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了《陕西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十条措施》，从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加强建后管护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和明确要求，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

了政策保障。

(二) 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办法和国家标准，形成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落实、建设布局、资金筹措、质量监督、上图入库、建后管护等高效管理系统体系，已形成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分工协作的集中、统一、高效的农田建设管理新体制。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省级发挥“裁判员”作用、市级发挥“教练员”作用、县级发挥“运动员”作用，建立工作常态化、任务项目化、责任清单化、标准具体化、布局合理化、重点清晰化、投入多样化、主体多元化、管护长效化的新机制。

(三) 科技支撑更加有力。一是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及中国杨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等机构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产业模式、智慧耕地、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开展研究，破解耕地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瓶颈，源头性创新和成果转化逐步加快。二是生产模式日趋完善，初步形成关中地区小麦玉米“吨半田”技术模式、渭北陕北“一季吨粮”模式、陕南稻油轮作“1253”模式等。三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将中药粉作为底肥改善土壤返盐问题，通过耕地质量普探全面摸清耕地质量提升障碍因子并提出针对性的修复措施，形成“一地一策、先体检后修复”地力提升工艺。

(四) 实践经验更加丰富。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持续推进，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创新，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集

中示范、整域推进，相继探索总结出咸阳市彬州市“矿山生态修复+全域高标准建设”模式，榆阳区“四个坚持+四个到底”整县推进模式，涉农国企“选址+设计+研发+建设”EPC总承包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路径借鉴和模式指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域分类型分时序相结合，确保到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建设质量高、产能产出高、抗灾能力高、资源利用率高、作物品质高”的高标准农田。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协同推进，示范创建与面上项目统筹安排，示范创建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 20%、标准不低于面上投资标准的 150%，全面加快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进度，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整体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到 2030 年，其间新建高标准农田 141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63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94 万亩；为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加强示范创建工作，同步建设示范创建面积 203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860.7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03 万亩。

——到 2035 年，其间新建高标准农田 518.6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12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24 万亩；同步建设示范创建面积 104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379.4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15 万亩，实现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既定目标，以此稳定保障全省粮食产能。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各市（区）建成高标准农田目标任务应与当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保持一致。可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年度变更情况，按照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表 2-1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30 年 其间新建高标准农田 1414 万亩，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860.75 万亩	约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63 万亩， 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03 万亩	
		到 2035 年 其间新建高标准农田 518.68 万亩，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379.43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12 万亩， 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15 万亩	预期性
		2024—203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18 万亩	
3	示范创建高标准农田	到 2035 年，累计示范创建高标准农田 307 万亩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亩均产能提高 50 公斤以上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 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表 2-2 陕西省各市（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到 2030 年		到 2035 年	
	新增	累计建成	新增	累计建成
全省	1414	2860.75	518.68	3379.43
西安市	43	120.53	14.75	135.28
宝鸡市	133	314.85	33.19	348.04
咸阳市	92	341.13	22.90	364.03
渭南市	170	475.81	16.99	492.80
榆林市	599	799.37	291.60	1090.97
延安市	142	267.91	16.42	284.33
铜川市	43	75.12	29.90	105.02
汉中市	98	229.23	50.87	280.10
安康市	60	132.75	31.53	164.28
商洛市	32	99.56	10.51	110.07
韩城市	2	3.00	0	3.00
杨凌示范区	0	1.49	0.02	1.51

备注：表中所有数据均针对永久基本农田。

表 2-3 陕西省各市（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到 2030 年		到 2035 年	
	新增	累计建成	新增	累计建成
全省	263	303	312	615
西安市	13	15	15	30
宝鸡市	29	35	35	70
咸阳市	49	55	57	112
渭南市	55	62	67	129
榆林市	41	45	47	92
延安市	27	34	35	69
铜川市	7	9	9	18
汉中市	17	18	20	38
安康市	12	15	15	30
商洛市	9	11	11	22
韩城市	2	2	1	3
杨凌示范区	2	2	0	2

表 2-4 陕西省各市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到 2030 年		到 2035 年	
	新增	累计建成	新增	累计建成
全省	294	638	224	862
西安市	25	41	16	57
宝鸡市	36	66	26	92
咸阳市	55	118	43	161
渭南市	73	173	59	232
榆林市	81	158	62	220
延安市	13	63	10	73
铜川市	11	19	8	27

第三章 建设标准、内容和模式

一、建设标准

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水、土、田、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建设内容，以提高粮食产能为中心任务，坚持质量、数量及生态并举，建设总体达到“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宜机作业、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二、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水、土、田、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灌溉与排水

对于水浇地，应综合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灌溉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灌排工程，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选择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加强与区域内大中型灌区、已有泵站等骨干水利工程的衔接配套，挖掘潜力水源；水源配置应根据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等因素，合理选用蓄、引、提、集或相结合的方式；输水工程原则上优先采用管道输水，若采用渠道输水必须进行防渗处

理，合理布局各级输配水渠道，完善各类渠道建筑物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对于旱地，应根据地形地势情况，综合采用工程集水、保墒蓄水、抗旱补水、设施节水和防洪排水等工程技术措施，使旱地达到稳产高产的标准。增加应急抗旱井，在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管道或渠道引调客水。在适宜布设集雨设施的地区通过集雨蓄水和节水补灌，强化应急补灌能力。因地制宜建设集雨场、引水沟、淤地坝等取用水设施。

对有排涝要求的低洼地，因地制宜选择水平或垂直排水、自流、抽排或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明沟、暗管及排水井等工程措施。

（二）地力提升

通过耕地质量普探与修复技术对实施区域内的耕地进行全面“体检”，查明耕地质量提升的障碍性因素，提出“一地一策”的修复与提升方案。采取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沙化土壤、盐碱土壤及板结土壤，改良土壤结构；采用深耕、深松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气运行的限制。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保持或提高耕地地力，逐年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适宜作物生长。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

（三）田块整治

按照适应机械化作业和规模化经营的原则，因地制宜优

化田块布局，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减少碎片化。适度增加土壤耕作层厚度，提高拦蓄雨水、保水保墒能力。地面坡度为 $0^{\circ}\sim6^{\circ}$ 较为平坦的区域以田块归并整理为主，通过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等措施，实现田块间互通互连，归并后的田块以条田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减少机械折返频次。地面坡度为 $6^{\circ}\sim25^{\circ}$ 的耕地，现状为梯田的进行田面平整，使其满足排蓄水要求；现状为坡耕地的改造为水平梯田，因地制宜确定梯田埂坎防护措施，提高保水、保土、保肥能力。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田块平整完成后，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田面上。

（四）田间道路

以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进田作业及农产品运输需求为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农村道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配套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等附属设施。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根据生产要求和自然经济条件合理确定路面材质。原则上机耕路宽度宜 $3m\sim6m$ ，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m$ ，尽量减少占用耕地。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推广使用生态固化剂路面，降低碳排放。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护

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农田防护建设，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在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布设防风固沙林网，对于风沙严重的大面积田块，建设由主、

副林带交织构成的完整林网，树种建议选择矮化树种，减少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在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和陕南山地丘陵区，修建梯田，在梗坎外坡栽种防护林草，修建拦沙坝、护岸林等控制水土流失；在陕南山地丘陵区修建岸堤，整治沟道两侧耕地，防止汛期洪水冲毁农田。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地区，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增加农田退水收集和缓冲设施、生态沟等建设，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统筹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实施村容村貌整治，打造美丽乡村。

（六）输配电设施

为满足泵站、机井及农田信息化用电需求，铺设高低压输电线路和弱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并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低压配电线路需满足供电设备对电压偏移值的要求，其供电半径不宜大于 500m，线路末端电压损失率不大于 7%。对需要配备配电装置的泵站、机井根据其容量采用适合的变台、变压器、配电箱、断路器等设备。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智能化、现代化、信息化的要求，合理布设弱电工程，其安装运行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为农田灌溉系统和智慧化系统提供用电支持。

（七）科技配套

每 5 万亩左右设置 1 个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

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开展绿色（新）工艺、产品、技术、装备、模式的综合集成及示范推广应用。推广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科学用水用肥用药技术。推广数字化农田，实现大田管理的智能化、科学化与精准化。探索开展“智慧农业+新能源”试验示范，在关中渭河平原区和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选择集中连片程度高、资源条件好的区域打造智慧化农场示范区，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通过对农作物生长环境进行实时监测，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通过对装备和机械等进行远程控制完成所有农场生产作业，有效缓解农村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助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八）建后管护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资金，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创新管护方式，推广使用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工程的日常管护，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要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用途不改变。

三、建设模式

结合各地实际，在全省五大区域，因地制宜推广七种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分别是：1.渠井配套+节水灌溉+高效生产模式；2.引水蓄水+埋设暗管+补充灌溉模式；3.一户一田+软体水窖+节水补灌+种养循环模式；4.田块合并+土壤改良+水旱轮作+集体经营模式；5.盐碱治理+客土改良+灌排结合+生态防护模式；6.拦蓄灌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道路通达模式；7.灌排结合+道路通达+生态防护模式。

(一) 关中渭河平原区

主推“渠井配套+节水灌溉+高效生产”建设模式。主要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应用新式井及暗管输水技术，铺设暗管，配套田间设施，建设水肥一体化的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设施，完善渠井灌溉双系统，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

(二) 渭北黄土旱塬区

主推“引水蓄水+埋设暗管+补充灌溉”建设模式。主要以解决补充水源和完善灌溉设施为主，重点建设灌溉工程及其配套的引水蓄水保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和田间输水管道，以田间道路和土壤改良作为辅助工程。

(三) 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

主推“一户一田+软体水窖+节水补灌+种养循环”和“田块合并+土壤改良+水旱轮作+集体经营”建设模式。在梁峁丘陵区主推“一户一田+软体水窖+节水补灌+种养循环”建设模式，主要以解决关键生育期“卡脖子旱”问题和坡改梯为主，投入必要的集雨蓄水补充灌溉设施；打破土地细碎化，

实现农户相对集中经营，通过坡改梯、高效节水补充灌溉及田间道路工程实现种养结合良性循环。在川道区主推“田块合并+土壤改良+水旱轮作+集体经营”建设模式，主要以打破土地细碎化制约；改良盐碱化土地，种植高效作物为主，通过田块平整缩小田块间落差，小田并大田，形成易于机械化农田；通过土壤改良剂和物理措施改良盐碱地；利用河道水源建造灌溉抽水站进行渠道灌溉。

（四）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

主推“盐碱治理+客土改良+灌排结合+生态防护”建设模式。主要以改良盐碱化土壤、解决排水排盐问题为主，在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管理的前提下，利用原有水源或合理布设多管井，开展节水灌溉，铺设输水管、滴灌直管及滴灌带，发展旱作农业；开挖排水沟渠。通过客土改良措施改良土壤质地，通过生物有机肥和土壤改良剂等提高耕地肥力。栽植杨树等构建防护林体系。

（五）陕南山地丘陵区

主推“拦蓄灌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道路通达”和“灌排结合+道路通达+生态防护”建设模式。在秦巴山区主推“拦蓄灌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道路通达”整流域建设模式，主要是在流域干流两侧建设防洪工程，依托支流修建小型自流灌溉工程，在合适的干流地段修建拦河坝及灌排渠系，解决下游灌排问题；将细碎农田整理成利于机械化耕作的农田；利用河底淤泥与耕地土壤掺混对质地较粗耕地进行土壤结构改良。在平坝区主推“灌排结合+道路通达+生态防护”

建设模式，主要以方田化建设为目标，科学布设渠、路、树和小型水源工程，在上游河道建设拦河坝引河水至蓄水池或机电井抽取地下水作为水源，新建灌溉泵站，加固塘坝，衬砌灌排渠道，埋设输水管道，采用地下暗管，田间沟渠等设施进行防洪排涝。

第四章 建设分区、重点及时序

我省地域跨度较大，陕南、关中、陕北在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根据不同区域农业生产制约因素、气候特点及水土条件等确定不同区域建设重点，分区统筹、分类施策、分时序推进，确保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真正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

一、建设分区

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候特点、种植制度、行政区划等因素，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五大区域，分别为关中渭河平原区、渭北黄土旱塬区、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陕南山地丘陵区，详见表 4-1。

表 4-1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表

区域	涉及市	涉及县（市、区）
关中渭河平原区 (共 4 市 32 县区)	西安市 (9 个县区)	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鄠邑区、高陵区
	宝鸡市 (7 个县区)	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眉县
	咸阳市 (9 个县区)	秦都区、渭城区、三原县、泾阳县、乾县、礼泉县、武功县、兴平市、杨凌示范区
	渭南市 (7 个县区)	临渭区、华州区、潼关县、大荔县、蒲城县、富平县、华阴市
渭北黄土旱塬区 (共 5 市 21 县区)	铜川市 (4 个县区)	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
	宝鸡市 (3 个县区)	陇县、千阳县、麟游县

区域	涉及市	涉及县（市、区）
渭北黄土 旱塬区 (共5市21县区)	渭南市 (4个县区)	合阳县、澄城县、白水县、韩城市
	咸阳市 (5个县区)	永寿县、彬州市、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
	延安市 (5个县区)	富县、洛川县、宜川县、黄龙县、黄陵县
陕北黄土 丘陵沟壑区 (共2市14县区)	延安市 (8个县区)	宝塔区、延长县、延川县、子长市、安塞区、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
	榆林市 (6个县区)	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陕北长城沿线风 沙草滩区 (共1市6县区)	榆林市 (6个县区)	榆阳区、府谷县、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神木市
陕南山地 丘陵区 (共4市30县区)	宝鸡市 (2个县区)	凤县、太白县
	汉中市 (11个县区)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
	安康市 (10个县区)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市、白河县
	商洛市 (7个县区)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一）关中渭河平原区

关中渭河平原区位于我省中部，包括西安、渭南、咸阳和宝鸡4市32个县（市、区）。该区域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海拔330~600m，年均降雨量550~750mm，7~8月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50%，春旱、伏旱多发生。土壤以褐土、黄绵土、棕壤土为主，耕地平坦，地下水补给条件好，水量丰富，大中型灌区分布较多，是全省小麦、玉米、蔬菜、油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制约该区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是部分灌区周边仍存在“水边旱”“水中旱”现象，灌排工程配套不完善，设施老化。

该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08.63 万亩，占全省的 26.89%；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583.62 万亩，占全省的 40.32%；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325.01 万亩，占全省的 16.82%。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由于时间久、标准低、部分设施出现老化损毁现象；水肥一体化、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推广力度不高。关中渭河平原区是我省水网建设的核心区域，灌区密度大、覆盖面积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全省最高，随着东庄水利枢纽、古贤水利枢纽等区域重大水源工程的建成以及宝鸡峡、泾惠渠、交口抽渭、冯家山等已成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该区域灌区覆盖区域、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及灌溉保证率将进一步提高，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较大的区域，也是效益最好的区域。因此，该区域应优先同步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工作，以农田水利设施升级、田块规模化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为主攻方向，主推“渠井配套+节水灌溉+高效生产”建设模式，加快建设高产稳产“吨半田”。

预计到 2035 年，该区域将建成高标准农田 908.63 万亩，占全省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的 26.89%。其中：水田 2.30 万亩，占 0.25%；水浇地 771.95 万亩，占 84.96%；旱地 134.38 万亩，占 14.79%。在旱地中，可实施补灌的 0.85 万亩，占 0.63%；不可实施补灌的 133.53 万亩，占 99.37%。

（二）渭北黄土旱塬区

渭北黄土旱塬区地处陕北丘陵沟壑区的南部，关中渭河平原区的北部，包括铜川、宝鸡、渭南、咸阳和延安 5 市 21

个县（市、区）。该区域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550~730mm，多集中在 7~9 月，春旱、伏旱严重。土壤类型以黑垆土、黄墡土为主。耕地多位于沟壑区，旱地多，田块面积小而散，由于地高水低，一般地层含水量少，难以开发利用。制约该区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水资源缺乏且利用难度大，土壤保水能力差，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等。

该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98.29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17.70%；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302.71 万亩，占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20.91%；待建高标准农田 295.58 万亩，占全省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15.30%。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中旱地比例高且缺少集雨补灌设施，农田抵御旱灾能力不强，建成的水浇地部分水利设施损毁老化，急需改造修复。该区域土层深厚、土质良好，随着东庄水利枢纽、古贤陕西灌区和段家峡渭北灌区的建设，将大幅提高灌溉覆盖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空间较大，更好地发挥“陕西第二大粮仓”的粮食保障作用。因此，该区域应突出农田精细化、生态化建设，以窄幅梯田并宽幅梯田、节水灌溉为主攻方向，主推“引水蓄水+埋设暗管+补充灌溉”建设模式，建设“高产田”。重点建设小麦、玉米、马铃薯、豆类、油菜等保障基地。

预计到 2035 年，该区域将建成高标准农田 598.29 万亩，占全省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的 17.70%。其中：水田 4.58 万亩，占 0.77%；水浇地 230.23 万亩，占 38.48%；旱地 363.48 万

亩，占 60.75%。在旱地中，可实施补灌的 12.79 万亩，占 3.52%；不可实施补灌的 350.69 万亩，占 96.48%。

（三）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

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包括榆林市南部、延安市 2 市 14 个县（市、区），其中榆林南部和延安北部属于梁、峁与沟壑相间的黄土地貌，沟壑深切、梁峁起伏，地形复杂，延安南部至铜川北部断续分布着较完整的塬、条状破碎塬和宽平梁。该区域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均降雨量 350~650mm，60%集中在汛期。区内水资源分布不均，一般地层含水量少，且埋藏较深，不利于开采。制约该区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为水资源匮乏，旱灾频繁，水土流失严重，地块小而散，土壤肥力差等。

该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9.50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10.64%；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11.68 万亩，占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7.72%；待建高标准农田 247.82 万亩，占全省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12.83%。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大部分为旱地，未配套应急补灌设施。该区域灌区覆盖面积小，耕地亩均实灌用水量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低于全省平均值，水资源相对匮乏。因地形地势条件差，地块小而分散，集雨应急补灌建设难度相对较大。因此，该区域应以高效节水灌溉、旱地补灌、坡改梯、小田并大田、农田生态化为主攻方向，主推“一户一田+软体水窖+节水补灌+种养循环”和“田块合并+土壤改良+水旱轮作+集体经营”建设模式，大力推广“沟道坝蓄水+光伏发电提水+高位池窖储

水+膜下滴灌补水”的“四位一体”集雨补灌和“探墒播种+耐旱品种+地膜覆盖+抗旱保水剂+增施有机肥”的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建设“高产田”。重点建设玉米、马铃薯、糜子、荞麦、豆类等保障基地。

预计到 2035 年，该区域将建成高标准农田 359.50 万亩，占全省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的 10.64%。其中：水田 0.09 万亩，占 0.03%；水浇地 11.79 万亩，占 3.28%；旱地 347.62 万亩，占 96.70%。在旱地中，可实施补灌的 13.66 万亩，占 3.93%；不可实施补灌的 333.96 万亩，占 96.07%。

（四）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

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包括榆林市北部的 6 个县(市、区)，地处毛乌素沙漠东南缘，属鄂尔多斯草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该区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均降雨量 300~400mm，6~8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60%。土壤类型多为风沙土、盐碱土、沼泽土、草甸土。区内土地平坦，水资源比较丰富，下湿滩地和湖泊较多，滩地及河谷地下水埋藏浅，利于开发，沿河高阶地地下水埋藏深，开发困难。制约该区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干旱少雨，生态脆弱，土壤有机质含量低、沙化、盐碱化严重等。

该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46.41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28.01%；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71.05 万亩，占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11.82%；待建高标准农田 775.36 万亩，占全省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40.13%，建设任务艰巨。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防护措施和土壤改良不到位，土壤盐

渍化和沙漠化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改善。靖边县和定边县部分区域，耕地平坦、集中连片度高，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能够促使农业生产力得到巨大释放，助力夯实我省粮食安全根基。因此，该区域应以水源开拓，生态防护为主攻方向，探索沙地海绵农业，推广使用“高吸水性树脂”“根部吸水凝胶”等新型节水材料，加快实施漫改滴、喷改滴和智能水肥一体化，主推“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灌排结合+生态防护”建设模式，建设“一季吨粮田”。重点建设玉米、马铃薯、糜子、谷子、荞麦等保障基地。

预计到 2035 年，该区域将建成高标准农田 946.41 万亩，占全省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的 28.01%。其中：水田 3.21 万亩，占 0.34%；水浇地 487.97 万亩，占 51.56%；旱地 455.23 万亩，占 48.10%。在旱地中，可实施补灌的 18.82 万亩，占 4.13%；不可实施补灌的 436.41 万亩，占 95.87%。

（五）陕南山地丘陵区

陕南山地丘陵区位于我省秦巴大山之间，包括汉中、安康和商洛 3 市 28 个县（市、区）以及宝鸡市的太白县和凤县。该区域气候从南至北依次为南暖温带半湿润区、南暖温带湿润区、北亚热带半湿润区和北亚热带湿润区，年降雨量 800~1200 mm，区内土壤熟化层薄，以黄棕壤土、水稻土、黄泥巴土、淤泥土等为主，质地粗，速效养分少。制约该区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是石厚土薄，耕地质量较差；坡耕地多且地块小而不平，农田防护措施不到位，防洪防涝能力不强；农田道路多以土路相连，农业机械化程度低。

该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66.60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16.77%；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278.35 万亩，占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19.23%；待建高标准农田 288.25 万亩，占全省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14.92%。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偏低，部分农田依然存在石厚土薄、耕地地力差的问题，部分农田灌溉设施带病运行，无法正常发挥作用。该区域灌区覆盖面积较小，但降水充沛，复种指数高，农业生产条件优越，是全省灌溉水田主要分布区。因此，该区域应以农田生态化建设、修建灌排设施、保土保肥为主攻方向，平坝区以方田化为目标，主推“灌排结合+道路通达+生态防护”建设模式；中高山区以流域为单元，按照遵循自然的原则进行小田块建设，兼顾土壤肥力提升，主推“拦蓄灌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道路通达”建设模式，建设“高产田”。重点建设水稻、油菜、玉米、小麦等保障基地。

预计到 2035 年，该区域将建成高标准农田 566.60 万亩，占全省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的 16.77%。其中：水田 141.19 万亩，占 24.92%；水浇地 21.13 万亩，占 3.73%；旱地 404.28 万亩，占 71.35%。在旱地中，可实施补灌的 4.44 万亩，占 1.10%；不可实施补灌的 399.84 万亩，占 98.90%。

通过建设水网骨干工程、现代化灌区、实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统筹已有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升了灌区输配水能力，完善了农田灌溉条件，提高了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障作物生长关键期灌溉用水需求，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坚实水利基础。在灌区有效

灌溉区域外，因地制宜着力强化应急补灌设施，在作物关键生育期内实施补灌，提高旱地农田产量。随着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5 年，预计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内水田 151.37 万亩，占 4.48%；水浇地 1523.07 万亩，占 45.07%；旱地 1704.99 万亩，占 50.45%；在旱地中，可实施补灌的 50.56 万亩，占 2.97%；不可补灌的 1654.43 万亩，占 97.03%。

二、建设重点

将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分为水田、水浇地及旱地三大类型，旱地根据是否可进行补充灌溉分为补灌区和非补灌区，结合五大区域的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及农业生产制约因素，提出各区域内不同类型的建设重点。

（一）关中渭河平原区

1. 水浇地建设重点

——加强灌溉设施的更新升级。按照新建与修复并重的原则，在大中型灌区和现有水利设施基础上进行新建、更新和升级，加快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打通灌溉最后一公里，解决工程性缺水的问题。

——明确灌溉用水优先序。灌溉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充分利用各大中型灌区，根据水源特点修建提水泵站或新式井；确保上游水源有保障，下游灌溉有保障；在水资源充沛区域，采用渠井双配套方式，实现灌溉双保险。

——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智能灌

溉控制系统，对用水状况，灌溉情况等进行科学管理。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实施小田并大田，科学优化路网密度和路面宽度，满足机械化耕作和规模化经营需求。

——深入实施地力提升工程。通过深松耕、秸秆还田、增施生物有机肥及土壤改良剂等措施，改良土壤次生盐渍化，培肥耕地地力。

——加强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示范。因地制宜推广数字化生态农田，打造智慧化农场示范区，实现对农田环境、作物生长状态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和精确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2.旱地建设重点

(1) 补灌区

——加强集雨补灌。因地制宜修建水窖等集雨设施，实现春雨秋用、丰雨旱用，增强作物在生长关键期的用水保障。

——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通过田块适度归并实现田块相对集中，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和耕地地力水平。

(2) 非补灌区

——推广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探墒播种，使用耐旱品种、抗旱保水剂，增施有机肥等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提高旱作产量。实施深松深耕、秸秆还田覆盖等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

块，满足机械化作业和规模化经营需求。通过增施生物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地力。

3.建设标准

建成后，水浇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可补灌旱地保障 1 次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水浇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土壤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12g/kg；土壤 pH 值一般保持在 6.0~7.5；耕地质量等级原则上达到 5 等。

（二）渭北黄土旱塬区

1.水浇地建设重点

——引蓄并举，完善灌溉设施。利用就近水库、灌区等修建提水泵站、高位蓄水池和集雨窖等，配套输水暗管及出水桩等设施。

——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和微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因地制宜实施田块整治。地势平坦的地区宜开展小田并大田，建成适宜机械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的条田；梯田地区以田块精细化规划为主，将窄幅梯田归并为宽幅梯田。

——推进路电配套。优化道路布局，配套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因地制宜修建路侧排水沟，对于坡降大的路段采取硬化处理。配套建设输配电设施或太阳能发电设施，满足泵站灌溉和智能化的用电需求。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因地制宜修建防风林带，减少

风害，提高农田保水能力；对梯田田坎进行生态防护，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

2.旱地建设重点

(1) 补灌区

——加强集雨补灌。结合地形条件利用路面等作为集雨场，将雨水收集至低位集雨池、软体集雨窖等应急补灌设施，合理配置田间节水补灌设施，最大限度缓解作物在出苗、孕穗等生育关键期的干旱危害。

——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实施秸秆还田、深松深耕、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2) 非补灌区

——推广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探墒播种，使用耐旱品种、抗旱保水剂，增施有机肥等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提高旱作产量。

——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实施秸秆还田、深松深耕、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因地制宜修建防风林带，减少风害，提高农田保水能力；对梯田田坎进行生态防护，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

——优化田间路网。合理确定路面材质和路网密度，配套设置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坡降大的路段进行硬化处理。

3.建设标准

建成后，水浇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50%~75%，可补灌旱地保障 1 次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水浇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土壤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12g/kg；土壤 pH 值一般保持在 6.0~7.5；耕地质量等级原则上达到 5.5 等。

（三）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

1. 水浇地建设重点

——完善灌溉设施。水源以地表水为主，降雨为补充，充分利用河道水源，修建提水泵站、高位蓄水池或集雨窖等，配套输水管道、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灌溉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因地制宜实施田块整治。梁峁丘陵区根据地形情况实施坡改梯，修建为外高里低的多级宽幅梯田；川道区应调整田块规模，缩小田块间高度落差，对有条件且现有田面较窄的梯田实施窄条并宽条，使小田变大田，适应机械化生产的需求，满足一户一田、一组一田的适度规模化经营需求。

——提高耕地地力。通过应用微生物、化学等土壤改良剂及物理措施改良盐碱地，利用客土改良土壤质地；采用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优化田间路网。根据地形条件和生产要求确定路面宽度和路面材质，设置机械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满足农业生产运输及机械化作业需求，坡降大的路段采取硬化处理。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因地制宜修建截水沟、排洪沟

等坡面水系工程和淤地坝、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对梯田田坎进行生态防护，因地制宜布置防护林带，减少水土流失，打造生态化农田。

2.旱地建设重点

(1) 补灌区

——加强集雨补灌和蓄水保墒。重点实施“集、蓄、节、防”四大工程措施，在丘陵高地建造软体水窖、储水罐等集水设施收集利用雨水，就近利用沟道坝库蓄水，采用光伏提水技术提水灌溉，解决农业生产关键生育期的补充灌溉；因地制宜修建外高里低的宽幅梯田或适度调整规模，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推广使用滴灌带、膜下滴灌、水肥一体等高效节水应急补灌设施，提高水肥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因地制宜修建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和淤地坝、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

(2) 非补灌区

——推广旱作农业集成技术。使用渗水地膜、探墒播种、抗旱保水剂等旱作技术，引进耐旱良种，增施有机肥，提高旱作产量。

——提高农田地力水平。提升通过微生物、客土、化学等土壤改良剂以及物理措施改良盐碱地，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优化田间路网。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配套下田坡道

等附属设施，满足农业生产运输及机械化作业需求。因地制宜修建路侧排水沟，坡降大的路段采取硬化处理。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对梯田田坎进行生态防护，因地制宜布置防护林带，减少水土流失，打造生态化农田。

3.建设标准

建成后，水浇地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50%，可补灌旱地保障 1 次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达到 90%；土壤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12g/kg；土壤 pH 值一般保持在 6.0~7.5；耕地质量等级原则上达到 8 等。

（四）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

1.水浇地建设重点

——积极拓展灌溉水源。水源以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因地制宜新建多管井，充分利用现有水源或非常规水源，多途径拓展灌溉水源。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配套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设施，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灌溉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规模化经营。进行田块规模调整，满足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需求。

——开展土壤改良和盐碱地治理。通过客土将偏粘土壤与原有偏砂土耕地土壤掺混并深耕，改良土壤质地；在盐碱化地区，加强灌排设施建设，通过工程措施排水排盐，或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水旱轮作等方式改良盐碱化土壤。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因地制宜采取防沙障、草方格等措施固沙，减轻风沙影响，减少水土流失，农田防护林应与生态林、环村林等相结合，在窄林带采用纯林，在宽林带采用多树种行间混交。

2.旱地建设重点

(1) 补灌区

——加强集雨补灌。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水窖、水池等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提高降水蓄存率和利用率，提高应急补灌能力，保障作物关键生育期的补充灌溉。

——推广旱作农业技术。使用渗水地膜、探墒播种等抗旱栽培技术，引进耐旱良种、适期播种等旱作技术，提高旱作产量。

——推进规模化经营。进行田块规模调整，满足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需求。

——提高耕地地力和蓄水保墒能力。通过秸秆还田、地膜覆盖、增施有机肥、使用土壤改良剂和保水剂等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和耕地地力水平。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因地制宜采取防沙障、草方格等措施固沙，在风沙危害区配套建设和修复农田防护林，建立林草防护带，减轻风沙影响，减少水土流失。

(2) 非补灌区

——推广旱作农业技术。使用渗水地膜，推广探墒播种等抗旱栽培技术，引进耐旱良种、适期播种等旱作技术，提高旱作产量。

——推进规模化经营。进行田块规模调整，满足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需求。

——提高耕地地力和蓄水保墒能力。通过施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实施客土改良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因地制宜采取防沙障、草方格等措施固沙，在风沙危害区配套建设和修复农田防护林，建立林草防护带，减轻风沙影响，减少水土流失。

3.建设标准

建成后，水田和水浇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50%，可补灌旱地保障 1 次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土壤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12g/kg；土壤 pH 值一般保持在 6.0~7.5，盐碱区土壤 pH 值不高于 8.5；耕地质量等级原则上达到 8 等。

（五）陕南山地丘陵区

1.水田建设重点

——优化田间灌排设施。进一步优化完善田间灌排设施建设，采取田间渠道衬砌、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措施，合理修筑建设排水沟渠，提升农田灌排能力。

——实施田块整治。进行细碎化田块整治，形成易于机械化耕作的宽幅梯田，在土层较薄区域就近实施客土回填增加土层厚度。

——推进路电配套。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要求。配套建设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

和管理需要。

——加强岸坡与田坎防护。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修筑石坎，增强耕地边坡的稳定性，提高洪水防御能力。

2.水浇地建设重点

——完善灌排设施。秦巴山区以整流域为单元，在干流两侧建设防洪工程，在支流建设小型自流灌溉工程；平坝区在上游河道建设拦河坝引河水至蓄水池或利用地下水作为水源，新建提水泵站，加固塘坝，衬砌灌排渠道，埋设输水管道；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采用地下暗管、田间沟渠等设施进行防洪排涝。

——实施田块整治。进行细碎化田块整治，形成易于机械化耕作的宽幅梯田，在土层较薄区域就近实施客土回填增加土层厚度。

——提高耕地地力。将河底淤泥与耕地土壤掺混，改良土壤结构；统筹实施深松深耕、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

——加强农田生态防护。按照蓄排结合的原则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和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提高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增强保土蓄水能力。

——推进路电配套。优化田间道路布局，修建水泥、砂石机耕路和生产路，满足机械化生产需求，修筑过路涵和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3.旱地建设重点

(1) 补灌区

——加强集雨补灌。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合理修建小水窖、小塘坝、截洪蓄水等小型应急补灌设施，最大限度提高降水蓄存率和利用率，补充作物在生育关键期的用水需求。

——实施田块整治。进行细碎化田块整治，形成易于机械化耕作的宽幅梯田。

——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在土层较薄区域就近实施客土回填增加土层厚度；河底淤泥与耕地土壤掺混，改良土壤结构；统筹实施深松深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培肥耕地地力，提高保土蓄水保墒能力。

——完善排水设施。合理修筑石坎、生物坎、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因地制宜建设路侧排水沟，完善田间排水工程。

(2) 非补灌区

——提高耕地地力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在土层较薄区域就近实施客土回填，增加土层厚度；将河底淤泥与耕地土壤掺混，改良土壤结构；统筹实施深松深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培肥耕地地力，提高保土保肥、蓄水保墒能力。

——优化田间道路布局。修建水泥、砂石机耕路和生产路，修筑过路涵和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坡降大的区域宜采用硬化措施。

——完善排水设施。合理修筑石坎、生物坎、截水沟、

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因地制宜建设路侧排水沟，完善田间排水工程。

4.建设标准

建成后，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田宜不低于90%、水浇地宜不低于75%，可补灌旱地保障1次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土壤耕作层厚度不低于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12g/kg；土壤pH一般保持在6.0~7.5；耕地质量等级原则上达到7等。

三、时序安排

结合《陕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及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等，与乡村振兴规划相协调，综合考虑粮食保障能力、水源保障情况、建设难易程度等因素，排出时间表，列出优先序，有力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2035年将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已建成项目及时得到改造提升。

（一）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建项目按照“先有水源保障区域后无灌溉水源区域、先易后难、先集中后分散”的原则开展建设。

1. 应优先建设集中连片、立地条件好的区域。据初步核查，全省不适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待建永久基本农田300.18万亩，其中不适宜耕种的83.9万亩。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这部分不适宜的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范围并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及时补充。

2. 全省 1932.02 万亩待建永久基本农田中旱地占比超 60%。应优先建设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同步开展集中连片可补灌区域建设。在灌区范围内优先建设旱改水区域，解决“水边旱”“水中旱”区域的灌溉问题。现有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中尚有 300 万亩左右永久基本农田未建成高标准农田，应加快这部分面积建设并上图入库。

3. 全省 30 个粮食主产县待建永久基本农田 1189 万亩，占全省待建永久基本农田的 61.5%。因此，应优先建设粮食主产县、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区。

4. 优先支持实施土地流转、一户一田、一组一田等适度规模经营区域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经营区域。

在《方案》实施初期，主要建设粮食主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灌区有效灌溉区域，同步推进建设陕北地区有水源条件，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方案》实施中期，主要建设无水源保障、轻度零散的区域；《方案》实施后期，建设剩余零散、建设难度大的区域。

（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项目主要针对 2018 年以前建成且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配套不完善、工程年久失修、粮食产能不达标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按照本方案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查漏补缺、改造升级。

1. 坚持群众需求强烈、建设年份早、投入水平低，亟待改造提升的区域优先。

2. 坚持因灾损毁需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区域优先。
3. 坚持与新建项目接壤、集中连片，能够统筹推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的区域优先。
4. 坚持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内可改造升级为高效节水灌溉的区域优先。
5. 坚持灌溉水源由地下水转变为地表水的区域优先。

第五章 建设资金和效益分析

一、建设资金

（一）投入标准

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推进，剩余地块中旱地、坡耕地、细碎地占比较高，水源配置难度大，后期建设难度越来越大。对标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建设难度增大等因素，建设成本将进一步上升，资金需求呈增长态势。据初步测算，在《方案》实施中期，以旱地建成水浇地为例，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需达到3700元，各区亩均投入标准分别为关中渭河平原区3400元，渭北黄土旱塬区3600元，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3900元，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4000元，陕南山地丘陵区3700元。补灌区旱地亩均投入标准低于水浇地500~600元，非补灌区旱地亩均投入标准低于补灌区350~600元。同时，因2018年以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受投入水平、建设标准等因素影响，未达到高标准农田要求，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为确保改造提升后补齐高标准农田建设短板，达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投资仅略低于新建项目200~400元。

分阶段落实建设任务，综合考虑建设难度增大、物价变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等，动态调整投资标准，形成与建设现代化良田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各地结合本地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融资能力等，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投

入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合理确定各项工程费用占比，农田水利设施和节水节能措施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60%，水源有保障区域和灌区覆盖区域可适当提高，陕南地区和旱作农业区可适当调减。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和深翻深耕等地力提升措施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0元，旱作区域适当上浮。

（二）资金筹措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公益性、外部性强。首先要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好“两项指标”交易收入。同时拓宽多元化投入渠道，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或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根据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级政府投入。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通过整合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等资金，拓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来源。用好高标准农田“两项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报备入库并组织交易，所得收益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收益调节分配，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完善筹资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战略合作，利用好企业政策资金；支持以“投贷结合”的方式，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来的收益为担保，发放项目收益权抵押贷款。引导各类社会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3. 统筹使用资金。坚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席”的思路，加强农业农村内部资源整合，将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美丽农田、旱作节水农业等涉农项目及有机肥、秸秆综合利用等政策资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有效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实现资金叠加效应。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水利设施综合配套加强，耕地地力显著提高、农田抗风险能力增强、资源利用率大幅度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高，中低产田改造为高产田，进一步促进规模化经营、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提高要素资源效率，增强粮食产能，新建项目预计亩均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50 公斤以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

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实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亩均节本增效约 500 元。

（二）社会效益

1.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将全省 3379.4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优质良田。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抗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确保我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重要支撑。

2.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完善、资源利用效率高、科技推广力度大，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推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以及农业信息化建设，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农业强省建设夯实基础。

3. 提升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整治细碎化耕地，构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大农业科技装备应用等措施，对土地进行合理、合法的权属调整，推动一户一田、一组一田的适度规模化经营模式，提高农户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拓宽农户增收致富渠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增强农户留在乡村的意愿。吸引企业入驻，带动农户就业，为乡村振兴蓄势赋能。

（三）生态效益

1. 提高资源利用率。高标准农田通过小田并大田，合理规划路网，提高了农机的作业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通过采

用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及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加 10%，提高了农业用水效率；通过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设备等技术，提高施肥用药效率，减少成本浪费。

2. 推动农业生态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显著提高农田灌排、水土保持和生态防护水平，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耕层结构，增强农田碳汇能力；通过推广使用生态固化剂路面、太阳能发电等绿色材料和工艺，有效降低了碳排放，为形成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3.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的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够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实现绿色健康生产；通过实施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对田间路网、沟渠、田块、农田生态环境等进行综合治理，减少水土流失与风沙带来的危害，打造生态优美的田园景观；通过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衔接，对村容村貌进行综合整治，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一、加强质量监管

(一) 严控建设质量。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 法（试行）》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项目前期管理，项目规划设计要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布局合理，建设内容有针对性，项目评审要客观严格。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压实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高效有力的工程质量抽检机制，确保项目高质量建设。强化全程技术指导，开展常态化质量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 严格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加强验收环节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实行县级自验自评、市级全面验收和省级抽查的验收评价制度，验收结果逐级上报。实行竣工实测制度，已建成项目逐步完成勘界立标。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 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充分落实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

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情况，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动态监管。

（四）健全监督体系。加强日常监督能力，逐步形成上下一体的监督评价体系。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引导农田使用者和受益者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充分尊重其意愿，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利用政府工作督查、审计纪检监督、媒体监督等，完善多渠道监督机制。

二、强化建后管护

（一）完善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与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相适应的工程管护机制。积极探索和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探索托管、自管、建管用一体化推进等管护模式，充分调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落实管护的积极性，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引入保险机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化机构等市场化的方式，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作用。

（二）划分管护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工程管护中起兜底作用。积极探索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的“自

管模式”；引入专业化管护机构、购买服务委托管护等市场化管护主体的“代管模式”；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土地进行规模化流转的“托管模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明确管护责任。明确各级政府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内容和标准，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编制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办法，明确管护责任和具体要求；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落实，加强指导监督，协调解决管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管护主体按照管护方案负责管护工作的具体实施，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正常运转，持续发挥效益。

（四）落实管护资金。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财政保障机制，明确管护经费标准，确保财政投入与管护任务相匹配。协调高标准农田“两项指标”收益和水费收益用于建后管护。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等商业保险机制，补足管护资金不足短板。

三、严格保护利用

（一）加强数量保护。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最严格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用途。对在“三调”时已建成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恢复等新增加优质耕地，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其逐步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经依法依规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先补后调”的原则，做好占用补划审查论证，补划地块必须是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

地，确保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为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基础。对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二) 强化质量保护。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的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培肥，运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到农田。完善建后管护制度，落实建后责任，确保农田各项基础设施能够长期发挥效益。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

(三) 做好用途管控。引导高标准农田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坚决止住新增，将防止耕地“非粮化”列入各市区年度考核指标。规范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高标准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高标准农田。

第七章 保障措施

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完善工作流程，逐步形成“省级抓总、市县落实，技术统筹、闭环管理，投入多元、模式多样”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格局，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构建自上而下，层层衔接的分级方案实施体系。省级方案在全面摸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及分布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各区域建设重点，将建设任务逐步落实到市；市级在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的基础上编制方案，将任务落实到县级；县级方案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建立项目库，征求村镇意见。

严格监督考核，按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加大科技创新，依托省内各高校、科研院所及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加强先进工程技术、智能化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手段的应用与突破，破解项目规划和施工技术瓶颈；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附表 1 分区域分类型主要方向与建设重点一览表

区域	建设类型	主要方向	建设重点
关中渭河平原区	水浇地	灌溉设施改造升级	强化渠井双配套、加快高效节水改造、推广数字化农田
	旱地	加强应急补灌能力	加强集雨补灌、培肥土壤
渭北黄土旱塬区	水浇地	解决工程性缺水	拓展水源、完善输水设施、配套节水灌溉设施、推进路电配套
	旱地	解决“卡脖子旱”	加强集雨补灌、培肥土壤、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陕北黄土丘陵 沟壑区	水浇地	解决工程性缺水	田块归并或修建宽幅梯田、配套节水灌溉设施、加强生态防护
	旱地	强化“救命水”保障	加强集雨补灌、改良盐碱化土壤、加强生态防护
陕北长城沿线 风沙草滩区	水浇地	优化灌溉方式	加快滴灌改造、加强土壤沙化及盐碱化治理
	旱地	解决“卡脖子旱”	加强集雨补灌、培肥土壤、加强土壤沙化及盐碱化治理
陕南山地丘陵区	水田	改善水田耕作条件	优化灌排设施、提高防洪能力，提升耕地地力，优化路网
	水浇地	提升水浇地用水效率	修建梯田、完善灌溉设施、推进路电配套
	旱地	改善雨养农业补灌设施	加强集雨补灌及防洪能力、改善通行作业条件

附表 2 分区域分类型亩均投资测算

单位：元/亩

区域	建设类型	2024年—2025年		2026年—2030年		2031年—2035年		
		新建项目	改造提升	新建项目	改造提升	新建项目	改造提升	
关中渭河平原区	水浇地	3200	2800	3400	3000	3700	3300	
	旱地	补灌区	2600	2300	2800	2500	3100	2800
		非补灌区	2250	2050	2450	2250	2750	2550
渭北黄土旱塬区	水浇地	3400	3000	3600	3200	3900	3500	
	旱地	补灌区	2900	2600	3100	2800	3400	3100
		非补灌区	2450	2250	2650	2450	2950	2750
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	水浇地	3700	3300	3900	3500	4200	3800	
	旱地	补灌区	3100	2800	3300	3000	3600	3300
		非补灌区	2700	2500	2900	2700	3200	3000
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	水浇地	3800	3400	4000	3600	4300	3900	
	旱地	补灌区	3200	2900	3400	3100	3700	3400
		非补灌区	2600	2400	2800	2600	3100	2900
陕南山地丘陵区	水田	3200	3000	3400	3200	3700	3500	
	水浇地	3500	3100	3700	3300	4000	3600	
	旱地	补灌区	3000	2700	3200	2900	3500	3200
		非补灌区	2500	2300	2700	2500	3000	2800

附表 3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一览表

单位：万亩

区域	耕地现状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面积	到 2035 年建设任务
陕西省	4396.01	3379.43	1447.41	1932.02
西安市	211.06	135.28	77.53	57.75
灞桥区	4.74	0.81	0.11	0.70
未央区	3.27	0.18	0.00	0.18
雁塔区	0.25	0.00	0.00	0.00
阎良区	20.55	13.91	10.76	3.15
临潼区	63.89	47.27	26.08	21.19
长安区	36.5	20.11	6.92	13.19
蓝田县	26.81	17.74	10.15	7.59
周至县	12.36	10.15	6.56	3.59
鄠邑区	26.22	17.39	11.62	5.77
高陵区	16.47	7.72	5.33	2.39
铜川市	127.91	105.02	32.12	72.90
王益区	6.14	5.00	3.13	1.87
印台区	17.37	15.00	7.28	7.72
耀州区	39.38	33.02	13.64	19.38
宜君县	65.02	52.00	8.07	43.93

区域	耕地现状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面积	到 2035 年建设任务
宝鸡市	407.71	348.04	181.85	166.19
渭滨区	6.07	3.81	2.05	1.76
金台区	13.47	9.48	6.52	2.96
陈仓区	56.32	46.00	23.67	22.33
凤翔区	75.17	67.20	38.21	28.99
岐山县	50.4	46.11	27.73	18.38
扶风县	40.12	36.81	33.10	3.71
眉县	8.86	7.86	6.16	1.70
陇县	68.32	58.64	15.48	43.16
千阳县	29.95	26.54	12.79	13.75
麟游县	44.05	33.44	9.33	24.11
凤县	9.10	7.09	5.01	2.08
太白县	5.88	5.06	1.80	3.26
咸阳市	438.7	365.54	250.62	114.92
秦都区	6.45	2.18	1.45	0.73
渭城区	9.25	4.37	0.00	4.37
三原县	38.58	34.12	32.75	1.37
泾阳县	48.20	38.93	31.13	7.80
乾县	64.58	59.03	36.53	22.50
礼泉县	11.35	10.04	9.15	0.89

区域	耕地现状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面积	到 2035 年建设任务
永寿县	45.07	41.04	22.99	18.05
彬州市	46.44	34.47	21.28	13.19
长武县	19.64	15.02	12.15	2.87
旬邑县	37.61	30.84	18.17	12.67
淳化县	41.88	38.62	18.37	20.25
武功县	29.77	27.51	20.21	7.30
兴平市	35.68	27.86	24.95	2.91
杨陵区	4.20	1.51	1.49	0.02
渭南市	589.29	495.8	307.47	188.33
临渭区	72.39	58.02	48.51	9.51
华州区	28.21	18.64	13.42	5.22
潼关县	9.35	7.01	4.25	2.76
大荔县	94.25	72.06	40.29	31.77
合阳县	59.97	54.41	42.73	11.68
澄城县	62.30	53.63	35.19	18.44
蒲城县	120.08	108.82	44.50	64.32
白水县	39.06	34.23	16.90	17.33
富平县	70.54	65.02	49.52	15.50
华阴市	26.57	20.96	10.50	10.46
韩城市	6.57	3.00	1.66	1.34

区域	耕地现状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面积	到 2035 年建设任务
延安市	379.32	284.33	125.91	158.42
宝塔区	41.00	32.31	13.52	18.79
延长县	18.23	11.90	7.29	4.61
延川县	22.03	9.96	2.72	7.24
子长市	42.29	20.90	10.18	10.72
安塞区	41.98	31.08	11.74	19.34
志丹县	45.53	41.20	11.58	29.62
吴起县	57.96	45.00	16.15	28.85
甘泉县	22.93	22.59	9.18	13.41
富县	20.99	19.39	11.65	7.74
洛川县	20.2	16.87	7.58	9.29
宜川县	6.26	5.48	4.97	0.51
黄龙县	18.25	15.73	12.73	3.00
黄陵县	13.77	11.92	6.62	5.30
榆林市	1395.34	1090.97	200.37	890.60
榆阳区	132.44	119.48	43.69	75.79
神木市	130.42	108.97	17.56	91.41
府谷县	100.4	84.13	10.57	73.56
横山区	168.06	123.17	25.09	98.08
靖边县	166.29	148.27	35.71	112.56

区域	耕地现状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面积	到 2035 年建设任务
定边县	398.20	362.39	38.43	323.96
绥德县	52.88	29.89	4.59	25.30
米脂县	56.16	23.54	7.15	16.39
佳县	56.45	36.95	8.30	28.65
吴堡县	9.77	2.23	1.34	0.89
清涧县	36.87	17.10	4.26	12.84
子洲县	87.40	34.85	3.68	31.17
汉中市	392.17	280.1	131.23	148.87
汉台区	24.07	17.79	16.21	1.58
南郑区	58.95	43.89	21.16	22.73
城固县	43.21	36.25	19.43	16.82
洋县	56.47	38.82	17.06	21.76
西乡县	45.37	34.49	13.00	21.49
勉县	47.60	34.48	20.37	14.11
宁强县	49.06	35.31	6.00	29.31
略阳县	23.65	12.46	6.36	6.10
镇巴县	38.81	22.91	9.59	13.32
留坝县	2.96	2.47	1.64	0.83
佛坪县	2.00	1.23	0.41	0.82
安康市	278.11	164.28	72.75	91.53

区域	耕地现状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成面积	到 2035 年建设任务
汉滨区	63.91	40.03	17.82	22.21
汉阴县	27.08	18.79	10.39	8.40
石泉县	19.86	13.87	7.57	6.30
宁陕县	5.54	3.91	3.30	0.61
紫阳县	26.03	10.15	5.08	5.07
岚皋县	14.43	6.39	3.19	3.20
平利县	24.12	14.04	7.65	6.39
镇坪县	5.77	3.23	2.35	0.88
旬阳市	72.39	42.12	11.64	30.48
白河县	18.98	11.75	3.76	7.99
商洛市	176.4	110.07	67.56	42.51
商州区	33.97	19.59	8.42	11.17
洛南县	50.87	39.47	23.92	15.55
丹凤县	13.65	6.97	5.23	1.74
商南县	12.52	7.79	6.03	1.76
山阳县	23.73	14.06	7.31	6.75
镇安县	31.04	17.4	13.76	3.64
柞水县	10.62	4.79	2.89	1.90

附图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